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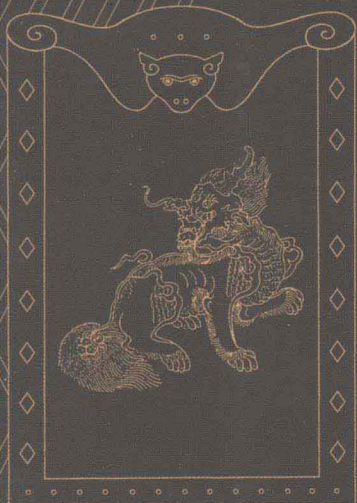
王立民 主编

认识与反思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史

于鹏飞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王立民 主编

认识与反思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史

于鹏飞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识与反思:中国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史/于鹏飞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王立民主编)

ISBN 978-7-208-11765-5

I. ①认… II. ①于… III. ①劳动教养—司法制度—
研究—概况—中国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5327号

责任编辑 解 锐

封面设计 王虎阳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认识与反思:中国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史

于鹏飞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8.75 插页 2 字数 238,000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765-5/D·2348

定价 40.00 元

总 序

中国法律史是一门历史悠久的交叉学科。它把法律与历史融合为一体。这在中国古代已是如此。这门学科之所以会久存不衰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法律是中国任何一朝代不可缺少的一种治理方式。早在古代,中国虽然长期推行德治、人治,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强调礼法结合、德主刑辅,但法律始终没被或缺,都为各朝治国的利器之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逐渐走向法治,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律的地位开始至上,法律的权威日益强化。今后,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将更显凸出它的作用和魅力。

要改善、完善自己的法律,不可不涉及以往的法律,以便从那里获取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教训。这在中国也是如此。于是,便有无数文人前赴后继,为探究中国法律史呕心沥血,著名者也层出不穷。先秦时期已有诸子百家,先秦以后则更多。中国法律史因此而薪火相传,永不中断。先驱们孜孜不倦追求的精神,既值得我们今天学习,也值得我们如今弘扬。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的学者、专家理应负起自己的责任,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把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作为自己的事业,使之不断进步。

现在,除了借鉴作用以外,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还有其他功能。比如,有教学功能。中国法律史中的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本科学生们要学习法学专业,不学中国法制史课程不行;要学好法学专业,不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也不行。它作为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其地位已不容置疑。为了教好这门课程,教师负有不断提高自己教学水平的任务。为此,他们必须不断从事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来带动教学水平的提升。随着中国法律史与其他法学课程教学水准的提高,

中国的法学教育也会不断上层次。又比如,有国际交流的功能。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国际交流的扩大,中国法学界与国外同行间的交流也越来越频繁,其中包括中国法律史学界。目前,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都有教研中国法律史的学者、专家。他们通过访问、出席研讨会、讲学等多种途径,与中国同行进行交流。这种交流同样具有双向性,只有通过互相交流,切磋学术,才能取得交流的目的。中国的学者、专家只有不断进取,才能有新资本,与国外同行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增进国际间的合作。可见,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还很重要呢。

推出这一丛书,正是为了助繁荣中国法律史研究一臂之力。首先,为繁荣中国法律史提供一块学术园地。中国法律史研究需有自己的园地。这也是一个载体,一个学术性载体。有些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可以通过这一园地面世,丰富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繁荣这一学术研究。凡是与中国法律史相关的成果,不论是哪个时期,还是哪个领域,都在本丛书范围之列。其次,为一些学者,特别是为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学术交流平台。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的交流也需有平台,本丛书就是一个平台。通过不断出版有关中国法律史的学术著作,与同行们进行学术交流,在交流中使大家的学术水平共同得到提高。青年学者思想敏锐,精力旺盛,产出成果的速度也快,可他们往往苦于发表成果的艰难。本丛书为他们大开方便之门,优先出版他们的成果,为他们提供一个成长平台。最后,为中国法律史的国际交流提供方便。在当前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国际交流显得越来越重要了。中外同行们都可以通过国际间的交流,获得业内的学术研究动态,寻找学术研究的合作者。而且,当今世界的通讯和信息交流手段日益现代化,这种交流显得更为便捷。本丛书的推出,易扩大国际影响,吸引更多国外学者关注本丛书的内容,为国际交流提供方便。

为了实现本丛书的这些目标,丛书稿件的选择会特别强调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丛书的选题是中国的中央法律史。中国的

法律也分层次,有中央法,也有地方法,甚至民间法。本丛书的定位在于中央法,其论述的层次在中央政府法律的层面。中国的中央法律史虽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远远没有穷尽,还有大量值得研究的空间,本丛书可以为弥补这些空间,尽犬马之劳。第二,本丛书的性质是学术专著。本丛书的起点高,以学术专著为限,即为高水准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提供出版机会,教材、资料集等其他中国法律史著作均不在本丛书的考虑之中。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著作就无学术价值,其实它们也有自己的学术价值,可本丛书的定位及资源决定了其只能安排学术著作,而不是其他著作。第三,本丛书涉及的学科范围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及其史学史、中国法制史及其史学史。这些都是构成中国法律史的主要部分,都应纳入丛书之中。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法律思想史学史和中国法制史学史的成果相对较少,是特别要关注的两个方面。第四,本丛书的内容强调创新。学术的价值在于创新,没有创新的学术是没有价值的学术。本丛书是高层次中国法律史学术专著的集合体,内容创新是必要条件,没有创新或创新不明显的著作不会在入选之列。这种创新包括观点创新、论证创新和论据创新等多个方面。总之,一定要保证丛书的质量,做到名副其实。

本丛书的推出,得益于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 030102),同时也受益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各位同行、专家多年来的呵护和各位作者的支持,在此对大家的关心、呵护和支持表示最为衷心的感谢!

为了办好此套丛书,也冀望广大读者、同行、专家能献计献策,多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不吝赐教。谢谢大家!

王立民于华东政法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初

目 录

导论	1
一、本书的写作目的	1
二、劳动教养	2
三、关于研究史	5
四、研究方法	6
五、研究意义	8
第一章 劳动教养制度研究概述	9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历史发展	9
一、劳动教养制度研究恢复时期	9
二、劳动教养制度研究调整时期	13
三、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发展时期	18
第二节 劳动教养制度研究总体评析	25
一、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形式扩张	25
二、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方法演进	27
三、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实质变化	32
第二章 劳动教养基本理论研究	37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	37
一、劳动教养行政强制措施说	40
二、劳动教养行政处罚说	42
三、劳动教养保安处分说	46
四、劳动教养难以定性或兼具多种性质说	48
五、劳动教养性质不同观点的评述	49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适用	51
一、劳动教养适用的对象与范围	52

二、劳动教养的期限	56
三、劳动教养的法律依据及其冲突	60
四、劳动教养适用研究的评述	67
第三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废	70
一、劳动教养保留论	72
二、劳动教养废除论	78
三、劳动教养存废的评述	83
 第三章 劳动教养制度实体改革研究	86
第一节 劳动教养行政处罚化	86
一、改革和完善劳动教养委员会模式	87
二、建立以公安机关为主体的劳动教养模式	90
三、行政机关行使、办案与审批分离的方式	92
四、劳动教养行政处罚化论的评述	94
第二节 劳动教养刑法化	95
一、劳动教养刑罚化	95
二、劳动教养轻罪化	98
三、劳动教养作为非刑罚方法	105
第三节 劳动教养保安处分化	110
一、保安处分概述	111
二、劳动教养保安处分论	113
三、劳动教养保安处分化质疑论	119
四、劳动教养保安处分化论的评述	122
第四节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分别处理	125
一、刑法学者关于劳动教养分类处理的主要观点	126
二、储槐植有关劳动教养改革的理论观点	131
 第四章 劳动教养制度程序改革研究	136
第一节 劳动教养程序行政化	140
一、半司法程序方式	141
二、完善现行的劳动教养委员会	143

三、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审批权	145
第二节 劳动教养程序司法化	146
一、劳动教养司法化的必要性	147
二、劳动教养程序司法化模式	149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执行	160
一、劳动教养执行中的问题	161
二、劳动教养执行的改革与完善	164
三、执行模式改革建议的比较	170
第四节 劳动教养的法律监督	172
一、劳动教养法律监督的界定与分类	172
二、劳动教养法律监督存在的问题	175
三、劳动教养法律监督的改革与完善	178
四、劳动教养法律监督的评述	182
第五章 有关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几个问题	183
第一节 1979 年以前有关劳动教养制度的研究	183
一、研究的基本概况及原因分析	183
二、主要研究成果的梳理	186
三、有关研究的总体评述	191
第二节 关于《违法行为矫治法》制定过程中的研究	191
一、《违法行为矫治法》的立法情况	191
二、有关《违法行为矫治法》研究的总体分析	193
三、《违法行为矫治法》研究成果及评述	194
第三节 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成就、不足与展望	205
一、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成就	205
二、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不足	206
三、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展望	209
参考文献	211
附录	238
后记	289

导 论

一、本书的写作目的

德国学者奥托·迈耶等根据社会文明发展的程度将国家由低到高分三种类型：警察国、法治国、福利国。在他们看来，所谓警察国是以专制与人治为特征，核心是政府（警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不受法律的限制。法治国是以民主与法治为特征，福利国的特征是行政给付，将“福利照顾”作为国家义务。^①现阶段的中国显然已不是前启蒙时期意义上的警察国家，但是在这个国度里，警察权（行政权）仍然是和平时最应警惕的权力，这个时期仍然存在着缺乏规制而过度侵犯公民人身权益的警察权力——劳动教养。

我们用奢华的语言描述法制建设取得的历史成就，忘却了历史上至今仍沿用不废的劳动教养制度。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躲在被遗忘的角落，怨恨于自己被宣布归类于法制建设之外，而另一个方面却窃喜于自己在法治之下顽强的生命力……鲁迅说，中国是一个善于忘却的民族。其实，中国还是一个善于选择记忆的民族，特别是对历朝不利的历史均有意识地掩盖甚至遗忘了，如同阿 Q 经常将胜利与辉煌挂在嘴边而遗忘了痛苦与不光彩的过去。

① [德]奥托·迈耶：《德国行政法》，刘飞译，[德]何意志校，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40—65 页；[德]汉斯·J. 沃尔夫、[德]奥托·巴霍夫、[德]罗尔夫·施托贝尔：《行政法》，高家伟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74—77 页。

梁启超云:中国之旧史,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泰西之史,愈近世则记载愈详。中国不然,非鼎革之后,则一朝之史不能出现。^①我们抹杀忘却历史的传统在今天历史性的再现,只是比历史更甚的是,我们忘却的是仍在普遍适用且奉为主臬的东西,对于曾经引以为豪、而今无法登上“法治大雅之堂”的劳动教养制度在统计法制建设取得的功绩数据时,硬是从记忆中抹掉了。这是需要何等的“勇气”与“决心”!但是,历史上有意识遗忘的东西总会在经历种种苦难后历史性地传承,这大多归功于非官方的民史学者的记载与研究。本书亦欲从学术理论上对游离于法律体系之外的劳动教养制度进行记载性研究,只是本书研究的重点并非劳动教养制度本身,而是对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再认识”。对多年来劳动教养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历史梳理,述其概要,以方便后学;展望未来,以激励后者。

二、劳动教养

新中国成立之初,为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中共中央发动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1950年3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开始进行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3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开始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审查全体党员,清除混入党内的坏分子。195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发布《对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地区的地主参加劳动生产及就业问题的指示》,决定对有劳动能力而又无其他职业的地主,编成劳役队强迫他们劳动,强制劳动制度因此产生。1951年5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对军政机关和党组织内部清理出来的“反革命分子”,采取集中训练审查

^① 梁启超:《中国之旧史》(1902年2月8日),载《梁启超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版。

的措施。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动全国范围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各级党政军和群众团体的机关中开始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1955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对处理“肃反”运动清理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作出新的规定:对这次运动中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的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是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发给一定的工资。各省市应即进行筹备,分别建立这种劳动教养的场所。全国性的劳动教养的场所,由内务部、公安部立即筹备设立。这是中共中央第一次明确提出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实行劳动教养的政策。1956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各省市应立即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再次强调建立劳动教养制度的指导思想: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将清查出一批不够逮捕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合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需要进行适当的处理。为了妥善解决这个问题,中央决定,采取劳动教养的办法,把这些人集中起来,送到国家指定的地方,组织他们劳动生产,替国家做工,自食其力,并且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工作,使他们逐渐成为国家真正有用的人。在“肃反”运动中产生的劳动教养制度,后来逐渐适用于“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外的其他人,主要是指流氓不守规矩、游手好闲的人,以及危害社会治安、屡教不改,尚不够逮捕判刑的人。虽然此时没有颁布有关劳动教养的法律和法规,但根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文件,劳动教养雏形逐渐形成。

由于要处理大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劳动教养步入制度化、法律化时期。1957年8月1日,经一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决定》对劳动教养的性质、适用对象、处罚内容、审批程序、管理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劳动教养正式成为经过最高立法机关批准实施的一项法律制度。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国的法制进程中断,劳动教养制度及其法律依据一起被停止实施。“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法制进程开始恢复,一批法律法规颁布实施。1979年12月5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并将1957年颁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重新发布实施,中断十余年的劳动教养制度重新恢复。但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推行与社会的发展,劳动教养原来具有的“安置就业”社会功能逐渐消亡,而其惩罚功能逐渐得到强化。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规定设立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变成虚设机构,后来劳动教养审批权完全由公安机关控制。补充规定中要求的劳动教养只适用于“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适用范围逐渐突破,后来扩展到一般的小城镇甚至农村。

1980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将强制劳动与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将原来按照“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处理的违法犯罪人员,一律按劳动教养处理。1982年国务院公布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该办法是目前有关劳动教养最为详尽的法律文件。之后,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继续扩大劳动教养适用范围,如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也扩大了劳动教养的适用范围。一些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大和行政部门也通过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扩大劳动教养适用范围。大量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甚至地方性法规争相扩大劳动教养的适用范围,使得许多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而又不够刑事处分的,都可以适用劳动教养。

甚至各行各业中可能涉及的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除了那些轻微因而可以受到行政处罚之外,也都可以适用劳动教养。

三、关于研究史

本书所称的研究史,其实质是学说史,即劳动教养学说史。所谓学说,根据《辞海》的解释,系指“学术上自成系统的主张、理论。”^①学说史,顾名思义,是从时间上以各种不同学说为对象进行的研究。对于学说史,学术界并不鲜见,如政体学说史、国家学说史、经济学说史、思想学说史等等。上述各种学说史多是以西方而不是以中国历史上不同时代时期出现的学说理论为对象进行的研究,这种现象的背后是因为中国千年封建体制的存续以及近代化转型的特殊国情,在学术研究上为世界近代化作出的相对落后的贡献,未能或者很少形成独立或自成体系的学说。但自晚近以来,随着各种学术研究的倡兴,在不同学科研究上,我国开始出现并形成具有独立见解的各种理论学说,一些作为学说史研究对象的理论学说,甚至可以追溯至清末。单以当代法学研究为例,便有韩大元教授主持的“中国宪法学说史研究”、陈兴良教授的“刑法学术史研究”等不同法学学科的学说史研究,为形成以中国法学学说为研究对象的学说史研究填补了空白。

进行学说史研究必须具备丰富的知识储备与深厚的理论功底,这对于一般研究者来说是很大的挑战。以我们的学识积淀并不具备对某一法学学科学说史的研究,因而选择了相对容易的法学中的一个制度——劳动教养进行学术上的梳理,这便是劳动教养学说史的研究。

劳动教养学说史与劳动教养制度史不同,学说史的研究对象是有关劳动教养制度的学说,并非劳动教养制度本身。劳动教养制度史研究的是劳动教养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属于法律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94页。

制度史范畴。劳动教养学说史是从学术传承、学术积累角度对历史上近三十年来存在过的有关劳动教养的观点、主张而进行的一种梳理与归纳、总结与反思,在正确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劳动教养的研究。

目前各部门法中,从学说史的角度对法学研究成果进行系统学术梳理尚处于起步阶段。而具体到劳动教养制度,因其特殊性,虽然研究的论文和著作不少,但从严格意义上的学说史角度对劳动教养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分析的尚付阙如。由赵秉志与杨诚教授主编的《中国劳动教养制度的检讨与改革》一书中某些篇章的内容,在表现形式上颇与学说史的研究相吻合,只是尚不详尽。该文虽然与制度史的研究杂糅交织,但已经能够体现学者从学说史学术传承、学术积累角度进行研究的理念。除了上述系统研究成果,从2006年开始至今的六年时间里,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高莹、赤艳等分别在《犯罪与改造研究》上发表有关劳动教养理论研究综述,对上一年劳动教养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梳理与介绍。这些研究综述尚难以严格归类于学说史范畴,但对于学说史意义上的学术成果梳理亦有重要作用。

虽然研究史的实质是学说史,但本书并未采用“学说史”的称谓,因为在作者看来,有关劳动教养制度的研究纷繁芜杂,并未系统化、体系化,与学说要求的系统化、理性化及定型化相差甚远,有些只能算是部分学者对劳动教养制度只言片语式的观点和见解,而且亦有前后观点不一、连学者自己尚不能给出严格独立见解的阐述。因此,为维护法学的严肃性与学术研究的严谨性,作者没有采用“学说史”作为本书的题目,而是采用了“研究史”的概念。

四、研究方法

历史研究法。学说史的研究离不开历史研究的方法。历史研究是对过去已存在的学术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找寻事物潜在发展

的规律。劳动教养制度产生迄今已逾五十余年,五十余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沧海一粟,但将之衍化在劳动教养制度上,则反映出这个制度产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而且,劳动教养制度适用的这五十余年,恰是我国法治建设发展演变的征程。五十年来对劳动教养的研究在不同时期呈现不同的见解与诠释,正是通过对产生于过去不同时期的研究资料进行挖掘,追溯制度研究发展的轨迹,以探究研究发展轨迹中某些规律性的东西,比如随着不同时期政治与法律关系的不同,劳动教养制度研究上的差异。通过历史研究方法,不仅使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劳动教养制度,还可以对今后的制度研究提供借鉴与预测。

归纳分析法。归纳分析是一种逻辑推理,着重于分析研究的结论,是法学研究上常用的方法。劳动教养学说史的研究离不开归纳分析方法的贡献,历史迄今对劳动教养制度的研究资料数以千篇,既有不同时期的研究,也有不同学者论著的研究,还有不同学科的研究,如是种种,对收集与选择后的材料进行解读与分析,均离不开归纳分析的方法。通过归纳,将同一时期、同一法学学科,相似或相同的学术观点分别归类,形成统一的学术主张,这是学说史文献资料发掘、整理必用的研究方法。本书中,研究的脉络正是应用归纳分析得出的结论为主线,形成一个体系严谨的篇章结构。

比较分析法。研究本身不是目的,研究的目的是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劳动教养学说史的研究是为解决劳动教养法治化提供理论依据与学术借鉴,因此,在各种不同观点主张中选择相对适合的以供参考成为必要。有比较才有认识,通过对各种研究观点“同”与“异”、“优”与“劣”的比较分析,寻求解决劳动教养问题的办法。比较分析法在本书应用广泛,特别是在劳动教养实体与程序改革研究观点主张上,对赞成与反对的观点进行比较分析,以探求它们之间的优点与不足,以为劳动教养制度法治化建构提供参考与借鉴。

五、研究意义

首先,通过劳动教养研究史,可以进一步深化对劳动教养制度的认识。尽管劳动教养研究史并非对制度本身的研究,但前人对制度的研究是建立在对制度分析与解读基础上的,通过梳理历史上对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的资料、文献及论著,自然可以对制度本身形成一个全面的、整体性的认识。

其次,劳动教养研究史是进一步研究劳动教养制度不可或缺的史料资源。学术研究是建立在前人基础上的,参见和引用别人的研究成果是必然的。尽管研究劳动教养制度的论著资料已颇为丰富,但从学说史的角度对劳动教养发展进程进行系统学术梳理的尚付阙如。通过对劳动教养研究观点与主张的整理和归纳,可以为今后的劳动教养研究提供丰富的学术史料。

第三,劳动教养研究史有助于避免今后的重复性研究,以利于学术创新。目前,为功利而进行的重复性研究比比皆是,如较为浅显的劳动教养弊端,前人在法制不完备时期尚且已进行了系统的阐述,而在法律日趋完备的今天,学者仍在进行着人人可以指陈的重复性的所谓研究。这种反复性的指责无助于制度的建构与完善。现在的劳动教养研究需要的是理论创新,找出解决问题的新方法,而通过学术梳理,可以避免研究上的重复,少走弯路。

第四,劳动教养研究史可以为完善制度提供立法理论建言。研究的目的是完善,面对劳动教养制度芜杂的学术观点与主张,立法者难以有系统清晰的理性认识。通过梳理并归纳曾经存续的劳动教养研究的不同观点与主张,比较各观点的优劣,找出有学术价值的研究,可以为立法完善提供立论依据。